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呈請辭職。閻錫山准免山西省政府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商震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已另有任用。商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永昌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佐另有任用。王之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榮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榮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屠文沛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屠文沛已另有任用。屠文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效祖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懇請辭職。劉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劉耀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少將科長。王尊五爲國軍編

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上校科長。童錫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上校科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張靜愚已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大維李華英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戴經塵因病呈請辭職。戴經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堅忍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斐然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呈請任命錢建初馬育騏爲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五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令辭籲懇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五月十一日扣至本年八月十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遺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職等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職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為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

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委員李敬齋張鴻烈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問先後來京外餘俟省政稍為就緒再行分期來京接受任命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紙毀總理破壞本黨應懲辦撤差一案除已由院令行各部會省市外其案內康洪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應請令飭不屬該院範圍之各機關一體不得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訓總監部

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二月俾便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卽請  
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修改編制增設醫員以重衛生繕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檢診所組織及診斷規  
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卽知照·規則存·此令·

## 布告

國民政府布告 十八年八月十日

爲布告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躐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卽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行各機關轉飭遵照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仰卽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二)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關防(三)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關防(四)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關防(五)浙江捲菸統稅局關防(六)陝西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廣東財政特派員(二)四川財政特派員(三)江西財政特派員(四)河北財政特派員(五)浙江捲菸統稅局局長(六)陝西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六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財政特派員暨各捲菸統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財政部江蘇財政特派員關防(二)

財政部福建財政特派員關防(一)江西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湖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福建捲菸統稅局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江蘇財政特派員(一)福建財政特派員(一)江西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湖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福建捲菸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捲菸統稅處暨湖南湖北兩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關防(一)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關防(一)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處長(一)湖南財政特派員(一)湖北財政特派員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三顆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及十六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三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